

华农财险 "纵横华夏"境内旅行保险计划

保障利益	保险金额(单位:RMB元)			
	计划一[10万]	计划二[20万]	计划三[30万]	计划四[50万]
意外身故及伤残	100,000	200,000	300,000	500,000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障(含猝死)	50,000	100,000	150,000	3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突发急性病医疗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住院津贴(最高赔付以180日为限)	50元/天	50元/天	80元/天	100元/天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00,000	200,000	600,000	600,000
火车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客运轮船意外伤害身故	100,000	100,000	300,000	300,000
营运汽车意外身故(特别承保有营运资质的旅游大巴)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身故遗体运返(其中丧葬保险金以RMB5,000为限)	10,000	20,000	30,000	50,000
旅行证件遗失	600	800	1,000	1,500
银行卡盗刷	1,500	2,000	3,000	3,000
意外救护车费用	1,000	1,000	1,200	1,000
保险期间	保费(单位:RMB元)			
1天	0.9	1.7	2.8	4.9
2天	1.3	2.8	3.5	7.7

3天	1.7	3.5	4.2	8.3
4天	2.1	4.2	4.9	9.8
5-10天	2.3	4.6	5.6	11.2
11-20天	3.2	5.6	7	12.6
21-40天	9.1	16.8	28	45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产品仅承保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 2、本保险产品投保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年满30天（含）至85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公司2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公司仅按所投保产品中保额最高者进行理赔，并退还其它保险项下已收取的相应保险利益的保险费。
- 3、本保险产品保单生效时年满61-85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及非因既往病史导致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
- 4、本保险产品保单生效时年龄在10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限额（人民币20万元）的，及任何保险生效时年龄在10周岁-18周岁的被保险人，如果其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保险金额超出中国保监会所规定限额（人民币50万元）的，本公司对超出限额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本保险产品急性病身故给付责任涵盖猝死责任。
- 6、本保险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生效前已患有的慢性疾病；或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在保险期间内出现急性发作的情形。
- 7、本保险产品扩展承保高风险运动，承保非竞技类、非比赛的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运动项目：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运动、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场地/越野轮滑、游泳、潜水(下潜深度不超过18米)、划船、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滑水、人工/自然场地攀岩及下降、攀冰、滑雪运动(场地内)、骑马游玩、马术培训、马术比赛(竞速赛、绕桶赛)、丛林飞跃、飞盘、溯溪、海上摩托、速降、蹦极。
- 8、本保险产品承保自由行、自驾游。
- 9、本保险产品承保由于高原反应导致的急性病身故责任及医疗费用责任。
- 10、本保险产品医疗费用责任仅承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接受治疗的，已支出的符合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障期限为由意外事故发生或突发急性病之日起90天内。医疗费用责任免赔额为0元。
- 11、本保险产品所承保的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因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24小时内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受此限。
- 12、本保险产品扩展承保注射国产狂犬病疫苗的费用，狂犬病疫苗费用限额500元。
- 13、本保险产品意外事故/突发急性病住院津贴无免赔，累计赔付以180天为限。
- 14、本保险产品保障责任中身故遗体运返责任包含丧葬费，其中丧葬保险金以5,000元为限。
- 15、本保险产品“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责任”与“意外身故及伤残责任”叠加赔付。
- 16、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责任包含被保险人乘坐旅行社所安排指定的、具备营运资质的客运汽车（旅游大巴）期间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以保额为限。
- 17、被保险人故意做出的危险性行为而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 18、本保险产品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日常居住城市的旅行。
- 19、本保险产品旅行证件损失仅承保在旅行期间旅行证件被抢劫或盗窃发生的损失。
- 20、本保险产品突发急性病身故和突发急性病医疗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但保险生效前已染病导致身故及医疗的，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1、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详见条款，请特别留意其中以加黑字体显示的责任免除部分内容。